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補字第778號

原　　告　鈞禾工程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王侑彥

訴訟代理人　王建元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間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95,26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8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民事審查庭法　官　朱玲瑤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陳瑩萍